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19〕98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调整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（原省级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） 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对2019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进行调整的函》，现对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18〕181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19〕22号）下达的2019年农

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指标进行调整，详见附件。此项资金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6“农村公益事业”。

请你市、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专项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）调整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30日印发

附件

2019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）调整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人居环境整治			备注
			合计	乡村振兴示范区人居环境整治	乡村振兴示范点（中心村建设）	厕所改造资金
曲阳县	130634		12			12